

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十分感謝本院委員今天讓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可以修正通過，這是對全國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讓立法院又增加了一個真正照顧身心障礙弱勢者的事件，雖然這是一個小小的事情，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對他們的家庭來講，本席認為是會讓他們感覺到國家照顧的一個事項。

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面臨比我們更困難的情境，今天電業法的修正，讓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維生器材以及生活輔具，與他們家庭的用電，可以真正採用所有價格當中的最低價，甚至於低於供電成本的第一段計價，以作為他們收取電費的計算基準。

以魚鱗癬患者來講，他們是全日需要冷氣，又以罹患肌肉萎縮症者來講，他們也是全日需要呼吸器甚至於咳痰機陪伴他們，才可以擁有最基本生存權的保障，而這些都是需要高度耗電的維生器材。

除此之外，還有非常多的輔具或維生器材的需要，是我們好手好腳的人沒辦法想到的，所以他們的用電，需要國家的支持，尤其是我們的附帶決議，要求主計總處不要為了這筆錢去排擠到其他福利預算的部分，希望主計總處一定要落實，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3、4、4 會期第 7、15、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001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214 號、102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93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68 號、103 年 0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第 15 次院會，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4 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孔文吉委員代）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黃碧端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成家及行政院主計處、衛生福利部代表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鄭天財等提案說明（草案第九條）：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其所需經費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二。」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例，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已十年未予修正，隨原住民族人口數持續增加，從民國 93 年的 44 萬 2,917 人，到民國 102 年 10 月的 53 萬 2,600 人，十年已增加 20%，且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及業務亦不斷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確有增加預算之需求。
- (三)相較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其比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復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認為「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比例十年均未調整之問題，實應儘速檢討。
- (四)鑒於原住民族人口大幅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求逐年遞增，並鑒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比例已二次修正提高，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比例，由百分之一·二，調整為百分之二。

二、委員孔文吉等提案說明：

- (一)原住民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依據憲法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政府應特別重視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
- (二)目前 102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含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95%、103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87%，遠高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2%。」自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日施行，當時原住民人口總數係 39 萬 6 千 094 人，至今 102 年 10 月份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3 萬 2 千 6 百人，從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2 年原住民人口數增加了 13 萬 6 千 506 人，依據原住民目前人口數，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百分之 1.2 不符時宜原住民教育總經費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百分之 2。
- (三)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益，爰修正「原住

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提高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百分之 2。

三、委員鄭天財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條）：

（一）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調查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資料顯示，99 年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比全國低 10.14 歲，原住民女性比全國低 7.77 歲，顯見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該報告也指出，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之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於「就業」。另依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於一般民眾……。從監察院兩項調查報告可知，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係與就業有關，而就業及所得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所以，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進而在未來改善原住民就業經濟生活問題，絕對是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最重要的課題。

（二）監察院 100 年 3 月 10 日調查報告也指出，「依學者研究，教育體系中，學前教育係一切教育的起跑點和基礎，學前教育是孩子學習的第一個場所，對兒童之後續教育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在學前階段協助發展良好的適應經驗，乃協助原住民兒童及開發其潛能不可或缺之一環。」顯見，學前教育對原住民整體教育有至關重要之影響，行政院及立法院應予重視。

（三）馬總統 100 年 11 月提出「逐年推動原住民全面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的學雜費全免」，正是考量教育對原住民族之重要性，而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又對後續教育影響重大，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明定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以協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

（四）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幼托整合後，已無幼稚園一詞，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所稱之「幼稚園」除應配合修正為「幼兒園」之外，亦應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的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納入規範。

四、委員王育敏等提案說明：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另查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實施幼兒教保服務之方式除公立幼兒園之外，尚包括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惟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尚未配合幼照法修正，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多元教育及照顧機會，應增訂之。

(二)依據 101 年 1 月內政部統計，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2 萬 44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有 22 萬 6,670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45.33%。為因應原住民遷移都會區人口逐年增加之趨勢，對於都市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三)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內容，修正第一、四、五項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三項，規定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且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中央政府得予補助，以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五、教育部次長黃碧端說明：

(一)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計 2 案，有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經費至 2%，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係由本部負擔三分之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三分之一。

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均有逐年增加

本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94 年度 21.58 億元至 103 年度 38.84 億元，增加 17.26 億元，增加幅度業達 79.98%。

3. 提高法定下限為 2%，本部經費籌措有其困難

(1)以 103 年度預算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欲提高至 2%，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編列 41.43 億元，較原編數增加 2.59 億元。

(2)另自 102 年本部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額度移列本部主管額度約 36 億元，係屬文化支出，涉及原住民學生等相關經費無法計入，以法定下限 1.2% 設算，所需之 0.43 億元，亦均須由本部編足。

(3)導致無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問題。

4. 原住民學生同時享有專案及一般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目前已含括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各個面向，如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學生輔導、交通、住宿伙食費補助等，且除原住民教育經費以外，原住民學生亦享有一般教育資源，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平等教育機會，故在目前已落實之 1.87% 預算比率之外，如併計其他一般性資源，實質上已有增加。

5.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計 2 案，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1. 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說明如下：
 - (1)以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已為政府現有財源得負荷之作為，提供 1 個年齡層原住民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5,690 萬元，非國家現有財政所能支應。
 - (2)學費補助方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新增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本案所擬事項業納入學前教育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增列修訂，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新增第 5 項「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有關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均有相關規範，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 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4 項：「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第 6 項「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鑑於前開條文涉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請該署說明。

（註：條文對照表預擬條文：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定之。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結語

感謝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一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政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審度國家財政現況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經協商、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九條，綜合委員鄭天財等、委員孔文吉等提案，除第一項條文中「比率百分之二」修正為「比率百分之一·九」，餘照委員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鄭天財等22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28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2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6人提案
 現 行 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u>百分之二</u> 。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u>百分之二</u> 。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委員鄭天財等：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分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二。 二、隨原住民人口數從民國 93 年的 44 萬 2,917

人，到民國 102 年 10 月的 53 萬 2,600 人，十年增加 20%，相關原住民族教育需求更是逐年遞增，但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之比例，十年來卻均未調整。

三、相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比例，已二次修正提高其比例（從民國 89 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提高為民國 100 年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爰應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將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比例，由百分之一·二，提高為百分之二，以因應原住民族教育預算需求。

委員孔文吉等：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目前 102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含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95%、103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87%，遠高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2%。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日施行，當時原住民人口總數係 39 萬 6 千 094 人，至今 102 年 10 月份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3 萬 2 千 6 百人，從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2 年原住民人口數增加了 13 萬 6 千 506 人，102 年（今）相較於 87 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增多，十二年基本

				國民教育即將施行，亦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故原住民教育總經費應提高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 2。
				審查會： 審度國家財政現況，避免產生排擠效應，爰將比率「百分之二」調整為「百分之一·九」，以利施行。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	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u>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u>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	委員鄭天財等： 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幼托整合後，已無幼稚園一詞，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幼兒園之外，亦應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的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納入規範。 二、由於學前教育係一切教育的起跑點和基礎，為縮短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的差距，爰

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應全額補助其學費，以全面協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

三、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明定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故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頒布，本條文中幼稚園用語應一律修正為幼兒園。並於第一項增列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非營利幼兒園。

二、依據 101 年 1 月內政部資料顯示，全台原住民族人口有逾半數居住在都會地區。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幼兒的教育及

照顧權利，爰增列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政府得訂定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

四、修正第四項，增列原住民幼兒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

五、修正第五項，增列政府對於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參酌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及主管機關權責修正後通過，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有）國民黨黨團有一文字修正意

見。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九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文字建議修正如下：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文字修正：

草案第十條第四項首句中「原住民族幼兒」刪除「族」字俾與第二項首句「原住民幼兒」一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鄭天財 王育敏 林德福 蘇清泉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第十條第四項首句中「原住民族幼兒」刪除「族」字，修正為「原住民幼兒」，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國民黨黨團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